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2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08号《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9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13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16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1	23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2	27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3	31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	37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	41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东威有限共发生 15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东威有限员工，其均以委托持股方式持股，截至 2017 年 8 月，上述委托出资人已经工商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此外，2008 年 1 月，根据刘建波与蔡祖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建波受让李应高持有的东威有限 1.8988 万元出资（占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的 3.7975%）系代其舅舅蔡祖军持有，2016 年 12 月，蔡祖军将其所持东威有限 2.2523% 股权转让给其子蔡文武，自此不再持有东威有限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出资及其资金来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份代持时是否支付对价及其具体情况，与股份代持设立时出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足额缴税；（2）蔡祖军的简要情况、采取委托持股的原因，历史上蔡祖军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蔡祖军及蔡文武的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东威有限过往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收据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核查东威有限相关股权转让、委托持股的形成与解除涉及的股权转让作价与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3）对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委托持股的形成与解除，并取得访谈对象对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历史股东蔡祖军及东威有限发生股东代持期间相关股东就东威有限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5）对蔡祖军、蔡文武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的核查（抽样）及对发行人行政人事负责人的访谈；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对蔡祖军、蔡文武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一) 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出资及其资金来源,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份代持时是否支付对价及其具体情况, 与股份代持设立时出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相关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1. 发行人 15 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收据凭证及银行流水, 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 东威有限共发生 15 次股权转让, 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东威有限员工, 其均以委托持股方式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3.03	李兴根	张伟忠	3.0000	1.0000	39.0000
2	2013.10	刘建波	夏明凯	3.0000	1.0000	40.0000
3	2013.10	刘建波	钟金才	3.0000	1.0000	40.0000
4	2013.10	刘建波	石国伟	6.0000	2.0000	80.0000
5	2013.11	刘建波	刘涛	3.0000	1.0000	40.0000
6	2013.11	陈以俊	江进利	0.9000	0.3000	12.0000
7	2013.11	陈以俊	李双芳	0.9000	0.3000	12.0000
8	2014.03	危勇军	谢玉龙	3.9873	1.3291	42.0000
9	2014.09	刘建波等 16 名实际 股东 ^注	肖治国	27.2727	9.0909	734.0908
10	2015.02	刘建波	黄润利	3.0000	1.0000	100.0000
11	2015.02	刘建波	陈元	3.0000	1.0000	100.0000
12	2015.02	刘建波	涂世华	3.0000	1.0000	100.0000
13	2015.03	刘建波	江泽军	3.5212	1.1737	117.3745
14	2015.03	刘建波	罗冬华	0.9000	0.3000	30.0000
15	2015.05	谢玉龙	刘伟	1.5000	0.5000	42.5000

注: 2014 年 9 月, 东威有限当时实际持股的 16 名股东 (刘建波、蔡祖军、张伟忠、夏明凯、钟金才、石国伟、刘涛、江进利、李双芳、李阳照、谢玉龙、危勇军、聂小建、陈以俊、李兴根、江泽军) 按持股比例合计向肖治国转让 27.2727 万元出资 (占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的 9.0909%)。

根据股权转让当事人提供的付款收据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发生的15次股权转让所形成的代持，分别以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工商登记显名，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增资还原

2015年6月，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被代持人肖治国、石国伟、夏明凯、钟金才、刘涛、张伟忠、罗冬华、江进利、李双芳、黄润利、江泽军、谢玉龙等12人，以股东身份参与本次增资。

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上述12名被代持人，按照其被代持的股权比例缴纳了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出资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发行人香港居民员工黄润利委托其妻姐谭瑞珊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解除与刘建波的股权代持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12名被代持人以委托方式持有的东威有限股权比例，与通过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持有的东威有限股权比例一致。

据此，通过本次增资，上述被代持人成为东威有限工商登记股东，原有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② 股权转让还原

2017年5月，东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建波将其持有的东威有限10万元出资（占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的1%）、7万元出资（占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的0.7%）转让给陈元、涂世华；股东谢玉龙将其持有的东威有限5万元出资（占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刘伟且由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间接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此，股权出让方将受托持有的东威有限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方式，还原为被代持人涂世华、陈元、刘伟等3人工商登记显名持有，委托持股关系据此解除。

（3）对价支付与价格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肖治国、石国伟、夏明凯、钟金才、刘涛、张伟忠、罗冬华、江进利、李双芳、黄润利、江泽军、谢玉龙等12人，在代持设立时已经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增资方式还原时，其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不存在需要额外支付对价的情形。

涂世华、陈元、刘伟等 3 人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系通过代持方将受托持有的东威有限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因此，该等股权转让的作价，为股权代持设立时被代持人的出资价格，不存在价格差异。鉴于在代持设立时，被代持人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此，在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时，无需再支付对价。

（4）相关股东缴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5 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当事人，均以股权转让作价为基础向发行人住所地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2. 蔡祖军持股相关情况

（1）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刘建波与蔡祖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 月，刘建波受让李应高持有的东威有限 1.8988 万元出资（占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的 3.7975%）系代其舅舅蔡祖军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3.8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当事人提供的付款收据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蔡祖军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代持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东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蔡祖军所持东威有限股权比例变更为 3.4523%。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蔡祖军将其所持东威有限 3.4523% 股权转让给东威有限员工及其子蔡文武。

蔡祖军所持东威有限股权系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刘建波将出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第三方名下方式解除代持。自此，蔡祖军与刘建波于 2008 年 1 月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因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迟延（分别设立于 2017 年 1 月和 3 月），蔡祖军上述对外股权转让最终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蔡祖军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6.01	蔡祖军	常小飞	2.0000	0.2000	30.0000
2	2016.01		沈青	1.0000	0.1000	15.0000
3	2016.01		许昌浩	0.8000	0.0800	12.0000

4	2016.01		刘延虎	0.5000	0.0500	7.5000
5	2016.01		罗建华	0.5000	0.0500	7.5000
6	2016.01		郑勤伟	0.3000	0.0300	4.5000
7	2016.01		程堂元	1.0000	0.1000	15.0000
8	2016.02		杨保华	0.5000	0.0500	7.5000
9	2016.02		张燕辉	1.6800	0.1680	25.2000
10	2016.02		吴家坤	1.7200	0.1720	25.8000
11	2016.11		黄润利	2.0000	0.2000	40.0000
12	2016.12		蔡文武	22.5229	2.2523	337.8450

（3）对价支付与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当事人提供的付款收据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蔡祖军在对外进行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同一时期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并与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因此，蔡祖军股权代持设立的出资价格与解除代持时的价格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蔡祖军与蔡文武为父子关系，未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他股权受让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对价。

（4）相关股东缴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祖军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以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方式还原的当事人，按照转让作价向发行人住所地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二）蔡祖军的简要情况、采取委托持股的原因，历史上蔡祖军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蔡祖军及蔡文武的对外投资情况

1. 蔡祖军的简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祖军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祖军的基本情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29006196710****，住址：湖北省天门市马湾镇土坑村****，近五年主要从事个体运输、农副产品种植和养殖业务。

2. 委托持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祖军、刘建波及股权转让当时东威有限其他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2008年1月，蔡祖军受让李应高所持东威有限出资时，其

当时的常住地为湖北省天门市，与东威有限住所地江苏昆山距离较远。为便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及后续股权管理，由刘建波（蔡祖军外甥）代持前述转让股权，并以刘建波的名义在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持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祖军、刘建波、股权出让方李应高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对股权转让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业经当时东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委托持股事宜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截至 2017 年 8 月，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蔡祖军、蔡文武的相关任职、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东威有限）设立以来，蔡祖军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德东威、深圳东威或东威机械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祖军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文武为发行人员工，其于 2011 年 6 月入职，现担任广德东威工程部电控科长。除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圆圆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2291 万股股份外，蔡文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新增 173.33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资本由钦义发、周湘荣、张振分别认缴，增资价格为 3.20 元/股。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40.00 万元，分别由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玉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玉桥勇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张振在公司任职情况，钦义发、周湘荣及张振采取直接入股而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股东入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新增员工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发行人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增资协议；

（6）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钦义发、周湘荣、张振、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出具的关于增资事项、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8）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9）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引入新增股东事宜的说明；

（10）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相关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签字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一）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

1. 发行人新增员工股东情况

（1）增资程序与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万元增加至1017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湘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钦义发、研发总监张振按照3.20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认购80.00万股、79.8333万股和13.50万股。同月，新增员工股东周湘荣、钦义发、张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出资款。

就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0GZA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周湘荣、钦义发、张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733,333.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546,665.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33,333.00元，余额计3,813,332.6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原因与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新增股东钦义发、周湘荣、张振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原因是对公司部分关键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3.20元/股，系在参考发行人（东威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和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经发行人与新增员工股东协商确定。

2. 发行人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情况

（1）增资程序与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73.3333万元增加至110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人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按照7.50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认购400.0000万股、333.3334万股和133.3333万股。同月，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出资款。

就本次出资到位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0GZA7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666,667.00元（大写：捌佰陆拾陆

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5,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666,667.00 元,余额计 56,333,333.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原因与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新增股东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的确认,本次增资原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新增股东认可公司所处行业、看好后续发展潜力,因此与发行人达成投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基础上,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增资均签署了增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增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增资定价依据、持股结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变动系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士的访谈以及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股东周湘荣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钦义发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振任发行人研发总监外,发行人新增股东钦义发、周湘荣、张振、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波、江泽军、刘涛，刘建波、江泽军被中国电子电路协会评定为高级工程师。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电子电路协会评定的高级工程师的性质，是否等同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中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信息披露如可能误导投资者，请予以删除；（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对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2）查阅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评定高级工程师的相关制度文件《中国印制电路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细则》；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学历证书，核查其学历背景、工作经历；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专利证书、研发获奖情况等资料；

（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核查意见：

（一）中国电子电路协会评定的高级工程师的性质，是否等同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中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信息披露如可能误导投资者，请予以删除

1.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其中，涉及高级职称评审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设置主体不同，分别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2.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印制电路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确认，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系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组织的行业高级工程师评定，系为行业内企业实施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提供社会化的行业专业技术认定。相关评审委员会由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准备案情形。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评定的高级工程师，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职称评定，不能等同于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中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相关信息披露予以修订。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学历证书、发行人所持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获奖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刘建波、江泽军、刘涛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事项	相关具体情况
刘建波	学历背景	1995.09-1998.06, 天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电子专业(中专)
	工作经历	1996.12-2001.10, 历任东莞友大电路板设备厂技术员、生产主管; 2001.10-2005.12, 任昆山东威机械设备服务部负责人; 2005.12-2019.05, 任东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1.06至今, 任东威机械执行董事; 2013.10至今, 任广德东威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02至今, 任深圳东威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05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岗位与职责	(1)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在研发工作方面,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战略的制定, 组织和建立了公司研发管理、成果奖励、推广应用相关制度; (2) 目前担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昆山市印制电路板协会副会长。
	研发成果	作为发明人/设计人获授专利数量为8项, 包括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 对应公司“垂直连续电镀技术”、“稳态传动及电流均匀传导系统技术”、“自动化清洁生产技术”、“功能槽体侧部密封及挡水技术”、“高纵横比板电镀技术”5项核心技术。

	科研获奖情况	<p>(1)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研制的“A510型FPC柔性电路板电镀设备”获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被认定为“产品综合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p> <p>(2)参与研制的柔性板卷对卷VCP设备获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评审鉴定，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认定为“填补了国内空白，优于国际同类设备技术水平”。</p>
江泽军	学历背景	1993.09-1995.07, 湖北省天门机械学校, 电子专业(中专); 2016.09-2019.07, 郑州大学,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
	工作经历	1998.02-2001.03, 任东莞友大电路板设备厂技术员; 2002.07-2005.12, 任昆山东威机械设备服务部技术员; 2005.12-2019.05, 任东威有限技术负责人、董事; 2019.05至今, 任发行人研发总工、董事。
	现任岗位与职责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研发总工程师, 长期从事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VCP设备主要研发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研发成果	作为发明人获授专利数量为26项, 包括11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应公司“垂直连续电镀技术”、“功能槽体侧部密封及挡水技术”、“稳态传动及电流均匀传导系统技术”、“自动化清洁生产技术”4项核心技术。
	科研获奖情况	<p>(1)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研制的“A510型FPC柔性电路板电镀设备”获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被认定为“产品综合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p> <p>(2)参与研制的柔性板卷对卷VCP设备获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评审鉴定，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认定为“填补了国内空白，优于国际同类设备技术水平”。</p>
刘涛	学历背景	2001.09-2004.05, 天门市卢市镇高级中学。
	工作经历	2004.10-2005.12, 任昆山东威机械设备服务部工程师; 2005.12-2019.05, 历任东威有限技术员、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研发总监。 2019.05-至今, 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现任岗位与职责	目前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长期从事公司主要产品VCP设备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 主要负责新型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研发与改进。
	研发成果	作为发明人获授专利数量5项, 其中包括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应公司“垂直连续电镀技术”、“稳态传动及电流均匀传导系统技术”2项核心技术。
	科研获奖情况	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研制的“A510型FPC柔性电路板电镀设备”获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被认定为“产品综合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2. 结合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相关具体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建波、江泽军、刘涛等3人具有行业相关教育背景或长达十五年以上的电镀设备行业从业经验，除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外，江泽军、刘涛均在公司研发部门任职，3人均参与或负责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核心工作。

同时，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的研发和申请；研发项目多次获得省级科研奖项，相关研发产品也被评审单位认定为具有先进性。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刘建波控制的其他企业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二者分别持有发行人 5.86% 及 1.76% 的股份。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同时还包括有限合伙昆山德鹏，昆山德鹏的合伙人为自然人 刘建波、黄润利。

请发行人说明：（1）昆山德鹏合伙人黄润利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与发行人的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设立昆山德鹏间接持有方方圆圆及家悦家悦份额的原因，结合其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2）结合方方圆圆及家悦家悦相关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说明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及其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员工任职的说明；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 （4）查阅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提供的合伙协议；

（5）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是否符合闭环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

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具体人员构成以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 方方圆圆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公司职务/岗位
1	刘建波	普通合伙人	7.5000	0.7725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文武	有限合伙人	322.8437	33.2539	电控科长
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7252	总务人员
4	孔青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6351	监事、行政负责人
5	常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901	采购经理
6	陆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901	曾任业务助理，现已离职
7	李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901	采购课长
8	张燕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901	业务经理
9	张翔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901	工程师
10	王清春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3176	采购经理
11	钱娟娟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3176	总务人员
12	昆山德鹏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3176	---
13	张新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服务经理

14	刘文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组装副经理
15	何水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业务助理
16	袁君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产品副经理
17	程堂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研发副经理
18	徐惠洪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财务人员
19	杨 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业务经理
20	郭永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50	研发副经理
21	汪 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360	财务人员
22	许昌浩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360	制造部高级科长
23	齐应闯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815	生产组组长
24	方荣平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0352	研发副经理
25	许艳青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0352	代理生产主管
26	李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0352	仓管人员
27	吴 新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研发经理
28	刘延虎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制造部代理段长
29	米晓波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安装科长
30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制造部代理段长
31	杨保华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司机
32	沈 青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产品副经理
33	杜艳辉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725	采购人员
34	吴志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6180	工程部副主任
35	袁湘卓	有限合伙人	6.0000	0.6180	业务助理
36	石中华	有限合伙人	5.1000	0.5253	服务部科长
37	韩月娥	有限合伙人	5.1000	0.5253	采购人员
38	颜晓枫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业务经理
39	司二苏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安装科长
40	吴德刚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调试经理
41	李敏才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安装经理
42	邱立君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安装科长
43	柯美群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工艺员

44	黄庆柱	有限合伙人	4.9500	0.5099	服务副经理
45	郑勤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0.4635	生产课长
46	田秀芹	有限合伙人	4.5000	0.4635	内审经理
合 计			970.8437	100.0000	——

2. 家悦家悦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公司职务/岗位
1	刘建波	普通合伙人	11.50	2.5773	董事长、总经理
2	昆山德鹏	有限合伙人	195.50	43.8144	——
3	陈海洋	有限合伙人	46.00	10.3093	业务经理
4	李 洋	有限合伙人	34.50	7.7320	采购课长
5	王福海	有限合伙人	23.00	5.1546	业务经理
6	刘 娟	有限合伙人	23.00	5.1546	行政人员
7	罗 双	有限合伙人	23.00	5.1546	业务经理
8	韩友生	有限合伙人	11.50	2.5773	总工程师
9	严 云	有限合伙人	9.20	2.0619	曾任人事，现已离职
10	史永华	有限合伙人	8.05	1.8041	物控人员
11	汪 坤	有限合伙人	8.05	1.8041	财务人员
12	王为胜	有限合伙人	6.90	1.5464	曾任安装科长，现已离职
13	李 冬	有限合伙人	6.90	1.5464	制造高级组长
14	徐光光	有限合伙人	6.90	1.5464	品质部品管
15	郑荣超	有限合伙人	6.90	1.5464	制造代理段长
16	韩月娥	有限合伙人	6.90	1.5464	采购人员
17	王 征	有限合伙人	4.60	1.0309	电控部课长
18	尚庆雷	有限合伙人	4.60	1.0309	研发副经理
19	徐惠洪	有限合伙人	4.60	1.0309	财务人员
20	李建中	有限合伙人	4.60	1.0309	研发副经理
合 计			446.20	100.0000	——

3. 昆山德鹏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中的有限合伙人昆山德鹏，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与发行人员工黄润利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昆山德鹏持有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Y00BH9K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泾浦路 18 号 3 号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刘建波为昆山德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1.00%；黄润利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92.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黄润利为香港居民，按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应当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为便于工商登记手续办理与管理，因此由其单独成立昆山德鹏作为持股主体。

根据黄润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润利在发行人处担任业务总监，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业务。黄润利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润利通过昆山德鹏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股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规范运行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7 日，刘建波与刘伟等 44 名员工签署《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就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2017 年 1 月 24 日，方方圆圆就其设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C79X1N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15 日，刘建波与陈海洋等 19 名员工签署《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就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2017 年 3 月 20 日，家悦家悦就其设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KYCC62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6 日，东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建波、肖治国、谢玉龙、李阳照、石国伟、刘涛等人向方方圆圆转让东威有限 64.7229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723%），刘建波、肖治国、谢玉龙、江泽军、李兴根、谭瑞珊等人向家悦家悦转让东威有限 11.4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00%）。

2017年8月18日，东威有限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发行人相关员工作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实现间接持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东威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持有公司股权，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原则

根据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设立及合伙人组成、合伙事务的执行，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由全体合伙人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发行人作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定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人员工为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认购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出资份额，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持股员工的出资与权益

根据发行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员工系通过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作为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东权利，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存在超越其他股东的优先权利或特别权利。

持股员工也已确认，其知悉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持股员工对公司历次资产及出资变动、分红等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而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员工在取得发行人（东威有限）股份时均以货币方式支付了相应价款，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股份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签署的相关承诺等约定，发行人通过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实现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已建立健全了其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持股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执行流转、退出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参与持股计划的

员工原则上不得转让或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第三方权利；确需转让的，也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作为员工的投资性财产，也将根据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协议约定处置。

5. 持股计划的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方圆圆、家悦家悦自设立以来的运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1. 根据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作为发行人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的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 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全体合伙人就其通过方方圆圆、家悦家悦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也已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原则上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若因特殊情况，本人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相关权益的，只能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转让所持相关权益的，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处理。

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审核问答》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情况

根据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协议和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锁定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对照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与《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所规定的条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闭环原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管理机制或承诺事项	文件依据
1	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原则上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若因特殊情况，本人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相关权益的，只能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协议
3	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转让所持相关权益的，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处理。	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合伙协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运行情况，均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3 处租赁房产，其中，发行人租赁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面积为 10,129.9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厂房和办公。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是否办理权属证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2）部分租期即将届满房屋的续租安排；（3）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权属证明；

（2）取得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3）取得生产经营用房出租方关于租赁房屋产权情况的说明；

（4）通过在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fw.gov.cn/>）、昆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szks/>）、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j.suzhou.gov.cn/>）、安徽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gov.cn/>）、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ghj.xuancheng.gov.cn/>）、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xuancheng.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sz.gov.cn/cn/>）、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租赁房屋的出租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进行走访并制作走访记录；

（6）取得生产经营用房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优先续租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8）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覆盖发行人销售收入、采购金额的70%，下同）进行走访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息查询系统对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10）取得生产经营用房出租方关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1）通过赶集网（<https://www.ganji.com/>）、58同城网（<https://www.58.com/>）等网站对租赁房屋同一地区类似房屋租金价格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意见：

（一）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是否办理权属证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涉及2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以及为解决部分员工的住宿需求所租赁的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租赁情况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规划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725号	生产经营使用	10,129.9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1803号	2019.12.01-2021.11.30
2	深圳东威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园	生产经营使用	1,250.00平方米	工业用地/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476757号	2017.12.01-2022.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东威目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已办理相应不动产权登记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为有权出租方。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生产经营，符合承租房屋的规划用途。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 非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安徽省广德市、广东省深圳市租赁了面积合计约为4507平方米的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单项租赁房屋面积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系住宅或宿舍用房，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相关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系有权出租方。部分租赁宿舍系拆迁安置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

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上所建房屋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用于宿舍不构成违法占用国有划拨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二）部分租期即将届满房屋的续租安排

1. 生产经营用房的续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深圳子公司租赁的 2 处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到期日均在 1 年以上，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针对上述续租事宜，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或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及其深圳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上述租赁房屋状态稳定，后续不能续租的风险相对较小。即使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期，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同时，针对发行人自身租赁房产事项，待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对应的配套房产完成施工建造后，发行人届时将使用自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租赁房屋需求。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非生产经营用房的续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员工宿舍的剩余租赁期限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房产面积约为 1263.42 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用于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公司必须的生产场所，不构成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依赖，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因此，当相关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周边地区选择同等条件的租赁物业客观上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生产经营用房出租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系双方参考同地段和类型房产的出租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在58同城网（<https://www.58.com/>）、赶集网（<http://ganji.com/>）等网站对相似地段和类型租赁房产的出租价格的查询，前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查询价格基本相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2：招股说明书披露 12 项资质证书名称/荣誉名称主要为公司获得过的重要科技奖项。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3）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获得的资质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的条件及要求的声明；

（5）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文件；

（6）查阅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

（7）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声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全部取得；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的经营范围为“电镀设备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部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东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设备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发行人子公司东威机械的经营范围为“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PCB 电镀领域的 VCP 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以及应用于通用五金电镀领域的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其中，发行人、广德东威主要负责产品研发、

设计、生产及销售，深圳东威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东威机械主要负责部分龙门式电镀设备的售后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市印刷电路板协会，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同行业公司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官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

3.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持有如下非准入类的资质证书：

主体	证书/登记表	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1033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2022.12.0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65242	——	——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3JX III201800013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1-2021.01
发行人	CE 认证证书	M. 2019. 206. C2 5 71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19.09.02-2024.09.0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CN12/20932.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08-2021.08.07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1969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06.29-2021.06.28
广德东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168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09.09-2022.09.08
广德东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341822JX III201700011	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2020.10
广德东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CN12/20932.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08-2021.08.07

4. 可比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因此也不存在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

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其他特殊资质的情形。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持有的相关非准入类的资质、认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CE 认证证书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非准入类的资质、认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在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保证持续符合办理相关资质、认证需要的条件，续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相关非准入类的资质、认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续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不存在许可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3：发行人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同时有 14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清单；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事项的说明；
- （3）对专利转让方张军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是否涉及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说明；
- （6）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的说明；
- （9）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网络查询结果；
- （10）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涉诉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一）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 受让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7 项专利权利，其中 14 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号为 ZL201710162464.6、ZL201710162492.8、ZL201710162495.1、ZL201820411601.5、ZL201820411602.X、ZL201721768857.3、ZL201720264685.X、ZL201720264699.1、ZL201320487523.4 等 9 项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和技术使用需要，进行了内部转让。

（2）专利号为 ZL201510111006.0、ZL201410225202.6、ZL201410212769.X、ZL201210259104.5、ZL201320252936.4 等 5 项专利，系东威机械于 2016 年 8 月从自然人张军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利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 受让专利的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

根据相关专利权利申请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张军确认，2016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东威机械受让自然人张军所持有的上述 5 项专利权利，经协商确定作价 5 万元。该等转让专利均来源于其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权属争议。

3. 受让专利的背景、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

（1）受让专利的背景、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 5 项专利系作为公司滚镀类设备研发的技术储备和补充。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取得与滚镀类设备相关的专利技术 17 项。

发行人现有掌握的滚镀类设备相关技术，以及最终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和量产均系依托于公司自身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军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张军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权利转让而导致的权利纠纷，或权属争议。发行人现有的滚镀类设备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所

有权人均均为发行人，权属清晰。公司目前掌握的滚镀类设备生产、制造相关的技术，系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不依赖于受让的专利权利。

（2）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滚镀类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26% 和 0.24%。因此，该等产品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的重大影响。上述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也未涉及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专利或核心技术，未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其他业务的展开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项受让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上述 5 项专利技术，系作为公司滚镀类设备研发的技术储备和补充。发行人现有相关产品所实现的研发成果转化和量产均系依托其自主研发。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已取得与滚镀类设备相关的专利技术 17 项。公司目前掌握的滚镀类设备生产、制造相关的技术，系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形成。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专业的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自主实施研发活动的条件。公司曾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东威节能型环保电镀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117 人，已建立较为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6 项，专利 87 项。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确认，除上述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均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独立拥有，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共同申请取得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PCB 电镀领域的 VCP 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以及应用于通用五金电镀领域的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编号	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情况
1	VCP 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610928375.3、ZL201610766396.X、ZL201610767597.1、ZL201610769169.2、ZL201610139556.8、ZL201610139557.2、ZL201610139938.0、ZL201610140072.5、ZL201610034128.9、ZL201610034538.3、ZL201410207545.X、ZL201410207675.3、ZL201410208984.2、ZL201410209476.6、ZL201310409268.6、ZL201210255677.0、ZL201210057386.0、ZL200810022949.6、ZL201820924319.7、ZL201721768857.3、ZL201720250754.1、ZL201720251973.1、ZL201621146074.7、ZL201621098313.6、ZL201620986477.6、ZL201620064632.9、ZL201620065341.1、ZL201620050203.6、ZL201620050262.3、ZL201520583069.1、ZL201520261624.9、ZL201520024612.4、ZL201520025294.3、ZL201520025786.2、ZL201420251711.1、ZL201220081006.2、ZL201220081163.3、ZL201230046338.2、ZL201230046361.1、ZL201710147644.7、ZL201721768580.4、ZL201721768617.3、ZL201721768858.8、ZL201721419266.5、ZL201720241206.2、ZL201720241208.1、ZL201720241230.6、ZL201520738049.7、ZL201520738091.9、ZL201520738094.2、ZL201520738097.6、ZL201520738099.5、ZL201520738127.3、ZL201520738131.X、ZL201520738135.8、ZL201520738158.9、ZL201520738250.5、ZL201520743689.7、ZL201420680472.1、ZL201420680540.4、ZL201420680622.9、ZL201420680623.3、ZL201320487523.4 等 63 项专利
2	龙门式电镀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821221835.X、ZL201821103856.1 等 2 项专利
3	滚镀类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710162464.6、ZL201710162492.8、ZL201710162495.1、ZL201510111006.0、ZL201410225202.6、ZL201410212769.X、ZL201310130611.3、ZL201210259104.5、ZL201822271422.9、ZL201822272356.7、ZL201822272358.6、ZL201822272440.9、ZL201822272551.X、ZL201822272552.4、ZL201822272735.6、ZL201821685797.3、ZL201820411601.5、ZL201820411602.X、ZL201720264685.X、ZL201720264699.1、ZL201320252936.4、ZL201830774088.1 等 22 项专利
4	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	因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系新产品，截至申报基准日，尚未取得相关授权专利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清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形成主营收入的主要产品为 VCP 设备、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27 项，其中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

关的发明专利 27 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具体专利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系如下：

编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日	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系
1	一种滚镀桶及滚镀装置	ZL20171016246 4.6	发行人	2018.08 .28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用以防止出料时大量受镀工件被抛出滚镀桶外或残留桶内，同时保障受镀工件与电镀液的接触面积，提高电镀质量和效率
2	一种滚镀装置及滚镀系统	ZL20171016249 2.8	发行人	2019.03 .1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克服了滚镀装置内不能实现连续地对受镀工件进行多次的电镀工序或清洗工序的问题
3	一种滚镀装置及滚镀系统	ZL20171016249 5.1	发行人	2019.09 .24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克服了电镀过程中电镀液表面漂浮物的排除问题，优化受镀工件被电镀的质量
4	一种料夹输送机构及垂直电镀设备中的传动系统	ZL20161092837 5.3	发行人	2018.08 .3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可以解决料夹打滑现象，保证及时将料夹输送至电镀部分，并无需单独设置导向结构而将料夹输送至环形轨道的电镀部分或回位部分
5	一种水刀、水刀在 PCB 板预处理中的应用及喷洒装置	ZL20161076639 6.X	发行人	2019.01 .1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水刀喷射至线路板上溶液的喷射盲区问题，能够全面覆盖线路板表面，保证后续电镀品质
6	一种电镀槽内过线路板的挡水装置及垂直电镀系统	ZL20161076759 7.1	发行人	2018.08 .3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电镀槽内过线路板的挡水装置中挡水滚轮的密封性，保证线路板的水平移动，有效防止电镀液的交叉污染
7	一种电镀槽内的液位保持装置	ZL20161076916 9.2	发行人	2018.05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高液位保持装置的密封性和使用寿命
8	一种连续收料系统及连续垂直电镀生产线	ZL20161013955 6.8	发行人	2018.02 .0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缩短收料系统的载板时间
9	一种连续送料系统及连续垂直电镀生产线	ZL20161013955 7.2	发行人	2018.02 .0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送料系统中压板装置换板时间长，影响送料系统连续送料的问题
10	一种电镀装置及连续垂直电镀生产线	ZL20161013993 8.0	发行人	2017.12 .2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线路板的垂直电镀基板在电镀槽内移动时的运行高度问题
11	一种电镀夹	ZL20161014007 2.5	发行人	2017.12 .2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简化了电镀夹夹持或松开线路板的操作过程，提高工作效率
12	一种板材输送机构以及电镀设备	ZL20161003412 8.9	发行人	2018.06 .1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了薄电路板在夹装过程中的垂直度问题，提高电镀质量

13	一种料夹输送机构及电镀设备	ZL20161003453 8.3	发行人	2017.12 .2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料夹输送机构中两条输送带的变形量无法保持一致的问题，实现薄板电镀的连续生产
14	自动换液清洗滚镀装置	ZL20151011100 6.0	发行人	2017.05 .10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单台设备通过自动换液系统更换不同工作液，可完成多道工序，自动化程度高，同时通过真空电镀方案解决了深度盲孔产品的全自动大批量电镀问题，改善镀层的结合力
15	逐级传递全自动滚镀方法及生产线	ZL20141022520 2.6	发行人	2016.08 .24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一种结构简单、生产效率高的逐级传递的全自动方案，解决了电镀溶液、水和用电量的浪费，减少废水的处理和排放量
16	自开盖电镀滚桶	ZL20141021276 9.X	发行人	2016.07 .06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自开盖电镀滚桶，同现有生产设备无缝联接重组，滚桶不出镀槽进行上料出料作业，同时提高电镀质量，节约电能
17	一种夹具控制装置	ZL20141020754 5.X	发行人	2017.02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能够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启闭的用于薄板下侧夹具的控制装置
18	电路板下板夹装系统以及全自动化电路板夹装系统	ZL20141020767 5.3	发行人	2017.02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电镀薄板自动化夹装的系统
19	一种电镀薄板的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0898 4.2	发行人	2017.03 .0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了一种电镀质量高，镀层厚度均匀性较好，生产效率高，人力成本低的电镀薄板的装置及系统
20	一种电镀导流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0947 6.6	发行人	2017.03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通过一种简单的电镀导流装置和系统，降低生产维护成本，提高镀层的均匀度
21	用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线路板垂直吹烘干装置	ZL20131040926 8.6	发行人	2016.11 .16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垂直吹烘干装置，解决工序间间隔时间较长导致的氧化问题
22	阳极材料清洗筛选机	ZL20131013061 1.3	发行人	2016.03 .30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通过将磷铜球/锡球/镍球等依次进行酸洗、水洗和筛选，以机械代替人工，全程自动化，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避免工人与化学药品接触
23	开放链带式滚镀机	ZL20121025910 4.5	发行人	2014.10 .2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开放式链带，在工作状态中随时检测受镀工件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24	用于垂直连续电镀线的辅助上料装置	ZL20121025567 7.0	发行人	2016.05 .2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辅助上料装置，降低工人工作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

25	连续电镀液体导电装置及连续液体电镀方法	ZL20121005738 6.0	发行人	2015.09 .0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连续电镀液体导电装置及连续液体电镀方法，解决了电镀均匀性及电镀表面易损伤的问题
26	铜槽过电路板的挡水装置	ZL20081002294 9.6	发行人	2012.08 .2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通过一种组合挡水装置，有效防止药水交叉污染
27	一种铜粉添加溶解系统	ZL20171014764 4.7	广德东威	2019.04 .1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可以根据生产量自动添加铜粉，并通过辅助装置帮助铜粉快速溶解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7 年刘建波向公司拆借资金 175.50 万元，归还资金 500.90 万元。2017 年刘娟向公司拆借资金 202.98 万元，归还资金 961.3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欠付刘娟 5.0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向刘娟归还 5.00 万元。2017 年谢玉龙、石国伟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并予以归还。发行人关联方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因购房装修或个人资金周转等需求向公司借入了上述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日期、还款资金来源，刘建波、刘娟与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2）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内控制度；（3）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等资料；

（2）取得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出具的关于拆借资金原因、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3）就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对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东威有限）主要股东、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查阅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XYZH/2020GZA70419 号《内控鉴证报告》；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持股 5% 以上股东肖治国、方方圆、谢玉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日期、还款资金来源，刘建波、刘娟与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提供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等 4 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日期、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	清偿日期	还款来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刘建波	175.50	0	0	购房、装修等	2017 年 12 月	工资薪酬、公司分红
刘娟	202.98	0	0	购房、装修等	2017 年 4、5、12 月	工资薪酬、公司分红
谢玉龙	40.00	0	0	个人资金周转	2017 年 12 月	自有资金
石国伟	15.00	0	0	个人资金周转	2017 年 8、12 月	自有资金

2. 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原因

根据发行人、刘建波、刘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建波、刘娟后确认，刘建波、刘娟在 2017 年前存在向东威有限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初形成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325.40 万元、753.35 万元。报告期内，即 2017 年度，刘建波、刘娟分别向发行人累计借款 175.50 万元、202.98 万元。

2017年12月，为清理与规范上述借款，刘建波、刘娟一并偿还了上述借款。同时，刘娟因还款时转账错汇，多转账5万元；2018年1月，东威有限向刘娟归还了该款项。此外，刘建波、刘娟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本金及天数计算，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补偿款。

由此，刘建波、刘娟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与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底，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避免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东威有限）历史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内控制度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东威有限）当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发行人（东威有限）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之前，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东威有限）当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其对发行人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知悉并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予以了审议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人员的回避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1. 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防止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防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

2.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持股5%以上股东肖治国、方方圆、谢玉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机构）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机构）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机构）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本机构）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本机构）将促使本人（本机构）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本机构）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3. 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2) 根据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关联方已终止与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且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关联方肖治国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 根据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XYZH/2020GZA704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资金拟用于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拟在安徽省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对 VCP 产品进行扩产，项目总投资 30,398.00 万元，建成达产后将增加 100 条 VCP 的生产规模。公司子公司广德东威已经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确定 100 亩土地用地计划，开发区管委会将协助企业尽快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电镀设备制造行业的供需状况及下游需求增量等，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得到合理消化；（2）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 (3) 取得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事宜的情况说明；
- (5) 取得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事宜出具的承诺；
- (6) 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拟参与竞拍土地的出让公告。

核查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四个募投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土地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地点	建设用地取得情况
1	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广屏路以东	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目前处于当地政府部门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用地阶段
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东侧、东荣路南侧	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02482号《不动产权证书》
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东侧、东荣路南侧	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02482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募投项目拟实施地情况

① 2020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广德东威拟在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拟用地面积100亩，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广屏路以东。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采取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并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2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程序，以等价有偿的方式取得，并应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③ 根据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需完成报批手续并取得省政府批复后，将依法履行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

（2）募投项目备选用地情况

2020年8月17日，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作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广自然资规公（告）字2020第22号），决定公开出让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的用地，出让面积约100.000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拟实施地对应的地块尚未能进行挂牌出让手续；同时，上述已公告出让土地面积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面积相当，且均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符合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用地要求。因此，发行人决定参与上述地块的出让竞买，并将根据该地块的竞买进度与结果，办理相关手续，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地块。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已向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上述地块将于2020年9月8日拍卖。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所限制、禁止的项目。

同时,根据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拟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范围之内,符合《安徽省广德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及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涉及的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1. 根据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所在地土地储备充足,募投项目对地块及生产厂房无规划特殊要求,不存在规划导致的项目用地限制。

同时,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当地政府将积极推动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募投项目拟用地块。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当地政府将协助发行人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正在组织实施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的工业用地的公开出让。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对建设用地及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已考察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地区,并报名参与广德经济开发区上述相关地块的拍卖。如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公司将根据备选地块的拍卖结果,变更募投项目可用地块。

发行人确认,在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过程中,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调整子公司广德东威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作出临时性、过渡性安排,以实现推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事宜,发行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将积极推动并配合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展拟用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尽快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

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2）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暂时无法落实建设用地，公司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并配合当地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手续，最终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施工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在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过程中，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调整子公司广德东威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作出临时性、过渡性安排，以实现推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的相关内容。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因募投项目用地违反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而不能取得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当地政府也已确认，一方面将推动发行人取得拟用地块，另一方面，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拟用地块，将协助公司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3. 发行人目前已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同时采取参与其他出让地块的竞拍等替代措施，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蒋丽敏